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現行申請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或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執行相關汽車檢驗或考驗工作者，其所應備資格均包括應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駛執照等相關規定。

查旨揭辦法第十七條雖已訂有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受吊扣或吊銷其汽車駕駛執照處分期間，停止其執行汽車檢驗或考驗工作之明文規定；惟考量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尚有註銷汽車駕駛執照之處分方式，倘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所持有之汽車駕駛執照受註銷處分期間，其原持有汽車駕駛執照係屬無效，亦不應執行汽車檢驗或考驗等具公權力之工作。

爰為符合公路監理機關實務人員管理需要，於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有關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受註銷其汽車駕駛執照處分期間，應停止其執行汽車檢驗或考驗工作之規定。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受吊扣、吊銷或註銷其汽車駕駛執照處分期間，停止其執行汽車檢驗或考驗工作。</p> <p>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前項之規定停止檢驗、考驗工作時，應停止其執行各類車種之檢驗或考驗工作。</p>	<p>第十七條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受吊扣或吊銷其汽車駕駛執照處分期間，停止其執行汽車檢驗或考驗工作。</p> <p>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前項之規定停止檢驗、考驗工作時，應停止其執行各類車種之檢驗或考驗工作。</p>	<p>一、 鑑於現行申請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或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執行相關汽車檢驗或考驗工作者，其所應備資格均包括應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駛執照等相關規定。</p> <p>二、 考量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尚有註銷汽車駕駛執照之處分方式，倘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所持有之汽車駕駛執照受註銷處分期間，其原持有駕駛執照係屬無效，亦不應執行汽車檢驗或考驗等具公權力之工作。</p> <p>三、 為符合公路監理機關實務人員管理需要，於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修</p>

		<p>正增訂有關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受註銷其汽車駕駛執照處分期間，應停止其執行汽車檢驗或考驗工作之規定。</p>
--	--	--